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聂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 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2月17日披露了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聂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750,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74%,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 月内(即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 份数量不超过 5.401.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800,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601,019 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2.00%。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聂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聂键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62,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7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聂键先生出具的《关于 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聂泉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聂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由 47.04%减少至 46.76%, 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聂泉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XXXXXXXXX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	ζ	联	得装备 股票代码		30054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B 股等	股	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聂泉	4	9	0.27		
合计		49 0.27		.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可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聂泉	合计持有	有股份	8,456.4322	46.97%	8,407.4322	46.69%	
	其中: 5	无限售条	1,887.4881	10.48%	1,838.4881	10.21%	
	有限售	条件股份	6,568.9441	36.48%	6,568.9441	36.48%	
聂键	合计持石	有股份	12.3854	0.07%	12.3854	0.07%	
		无限售条 股份	0.0104	0.00%	0.0104	0.00%	
	有限售	条件股份	12.3750	0.07%	12.3750	0.07%	
合计持有股份		8,468.8176	47.04%	8,419.8176	4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4985	10.48%	1,838.4985	1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1.3191	36.55%	6,581.3191	36.5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聂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750,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74%,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401,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800,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601,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601,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